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一批 2026年5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2	X3GD202605190054	阳江市阳西县塘口镇下垌村竹头塘村与杨桃树村之间，有人在河中养鹅，有异味。	阳江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20日上午，阳西县委、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塘口镇政府等单位赴塘口镇下垌村委会开展现场核查。经查，案件反映地点位于塘口镇下垌村竹头塘村与杨桃树村之间的上垌河下垌段两岸，该区域不属于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上垌河下垌段两岸现存养殖主体共2家，均为养鹅户，现场核查时均已停养，无排污行为，周边环境无异味。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陈某养鹅场。该养鹅场位于竹头塘村与杨桃树村之间村道旁，临近河道，占地面积约5亩，停养前养殖规模约1500羽。场内配套建设有幼鹅培育棚和鹅只洗身池，其余大部分为围栏空地。经对场区周边沟渠、空地及河道沿岸全面排查，未发现养殖污水直排、偷排河道及外排污染水体等环境违法行为。 （二）薛某养鹅场。该养鹅场位于杨桃树村东南方约400米处，与河道直线距离约200米，停养前养殖规模约1500羽。场内配套建设有养殖栏舍和鹅只洗身池。经对场区周边沟渠、空地及河道沿岸全面排查，未发现养殖污水直排、偷排河道及外排污染水体等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反映“养鹅”情况属实，上垌河下垌段两岸确曾存在2家养鹅户开展养殖活动；反映“有异味”情况不属实，现场核查时，养鹅户已全部完成清栏停养，场区周边及河道沿岸未发现养殖污水排放行为，现场无异味。	部分属实	核查养殖污染问题，保障生态环境质量。	2026年2月起，塘口镇政府在辖区内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攻坚行动。经核查，上述2家养鹅场因临近河道，对周边环境存在污染隐患，已于2026年4月7日前完成清栏，自行停止养殖。为加强对河道的监管，塘口镇政府已在该河段两岸安装监控摄像头，实行全天候监控。截至目前，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